

恒生优越私人理财迎新优惠 (2025年1月 - 3月) –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恒生优越私人理财迎新优惠之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获享各项优惠一次。有关优惠并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其他同类型产品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 c.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及不时修订有关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本行对是次推广及有关优惠之所有事宜均有最终决定权，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是次推广优惠须受有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有相关产品/服务之条款及细则与本条款及细则有任何歧异，概以本条款及细则为准。
- d. 除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方）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e.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f.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g. 如上述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 – 条款及细则：

- a. 除另有注明外，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只适用于推广期内，凡符合指定开户条件，于新开立/提升时达到港币8,000,000或以上之总结存要求，并于本行成为优越私人理财客户之人士（「合资格客户」），但不包括：
 - (i) 现时优越私人理财之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优越私人理财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任何户口之客户。
- b. 「全新客户」指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优越私人理财之客户，但不包括：
 - (i) 于本行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定期存款户口或综合户口（包括优越私人理财、优越理财、优进理财、Green Banking及任何综合户口）之现有客户（「现有客户」）；或
 - (ii) 于开户月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上述户口之客户；或
 - (iii) 于任何期间被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 c. 「全面理财总值」包括合资格客户名下所有户口每月之存款、黄金户口、证券、基金、已动用之透支额、信用卡现金透支及私人贷款结欠金额之每日平均总和以及经本行代理销售的指定人寿保险计划之已缴累积保费及恒生强积金结余。如综合户口为单名持有，合资格客户之其他联名户口亦计算在内。
- d. 如相关户口为联名户口，只有户口第一持有人为合资格客户并可享受此推广优惠。
- e. 是次推广活动不适用于公司客户。

1. 「全面理财总值」奖赏

- a. 合资格客户须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下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或之前存入以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并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及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8,000,000或以上，将可获赠相应之现金奖赏（详情见上表）。「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即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其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之「全面理财总值」超越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前一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之「全面理财总值」差额（详情见下列时序表）。如根据记录合资格客户之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于第二个月、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有所不同，可获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以较低的「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总值为准。如合资格客户于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前的一个月并未持有任何本行之银行户口，该个月的「全面理财总值」设定为零。

合資格客戶 [^]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現金獎賞	
		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轉用恒生發薪服務 ^{&}	并未持有有效投資戶口 [*] 或未轉用恒生發薪服務 ^{&}
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	港幣 8,000,000 或以上	港幣 39,000	港幣 38,000
現有客戶	港幣 5,000,000 或以上	港幣 23,500	港幣 22,500
	港幣 3,000,000 – 港幣 4,999,999	港幣 12,000	港幣 11,000
	港幣 1,000,000 – 港幣 2,999,999	港幣 6,000	港幣 5,000

[^] 合資格客戶指于新開立/提升時達到港幣8,000,000或以上之總結存要求并于推廣期內成為本行之卓越私人理財客戶，但不包括現時卓越私人理財之客戶或于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卓越私人理財之客戶；「全新客戶」指于推廣期內開立全新卓越私人理財之客戶，但不包括于開戶月起前十二個月內曾經持有任何港幣/外幣之儲蓄、往來、定期存款戶口或綜合戶口之客戶。

^{*} 「投資戶口」只包括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085）或基金投資戶口（戶口號碼尾數為382）。

[#] 合資格客戶須于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啟動或持有投資戶口，并于2025年9月30日前仍然維持其有效的投資戶口，以获赠相應之現金獎賞。

[&] 合資格客戶于推廣期內轉用恒生發薪戶口服務（「發薪戶口」）及必須符合以下要求（「合資格發薪客戶」）：

- (i) 于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于本行之任何戶口沒有發薪紀錄；及
- (ii) 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期間成功設立發薪戶口服務并于卓越私人理財之綜合戶口（「合資格戶口」）录得首次發薪紀錄，該發薪紀錄必須為港幣50,000元或以上及由僱主以自動轉賬方式直接存入薪金予合資格客戶之發薪戶口內（「合資格發薪紀錄」）。而非由僱主之公司戶口存入薪金，則不定為合資格發薪紀錄。合資格戶口須于每個曆月持續維持合資格發薪紀錄至2025年9月30日。
- (iii) 本發薪獎賞只适用于以港元作為發薪貨幣之合資格發薪客戶。
- (iv) 本發薪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b.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獎賞一次。

c. 本行將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將有關之現金獎賞以港元存入合資格客戶名下之卓越私人理財戶口內，合資格客戶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卓越私人理財戶口，及于該日前沒有取消或調低相關戶口之級別，方可獲享現金獎賞。

時序表

新開立/提升至卓越私人理財戶口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對比月份	存入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	維持指定「全面理財總值」 增長金額及「全面理財總值」之月份	現金獎賞發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2024年12月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2025年1月	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2025年2月	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例子1：假设全新客户于2025年1月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户口及启动投资户口，开立优越私人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情景1	8,000,000	8,500,000	8,000,000	8,000,000	39,000
情景2	8,000,000	7,500,000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未能符合开立优越私人理财后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8,000,000或以上及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8,000,000之要求)

例子2：假设现有客户于2025年1月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及启动投资户口，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户口的前一个月（2024年12月）之「全面理财总值」则为港币7,000,000：

	2025年3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4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2025年5月之「全面理财总值」(HKD)	最低之「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	现金奖赏金额(港币)
情景1	8,000,000	8,500,000	8,000,000	1,000,000	6,000
情景2	8,000,000	7,500,000	7,000,000	0	不适用 (未能符合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后第三个月及第四个月维持「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8,000,000或以上及未能符合最少指定「全面理财总值」增长金额港币1,000,000之要求)

- d. 如合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同时新开立/提升至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并符合优越理财及优越私人理财迎新奖赏之全面理财总值奖赏之要求，本行将按照当时较高之现金奖赏赠予合格客户。而有关之较低奖赏将不适用。
- e. 于获赠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时，合格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私人理财。倘合格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私人理财或转换为非优越私人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f. 如客户就有有关优越私人理财「全面理财总值」奖赏资格及派发有任何疑问，可于2026年3月31日前向本行查询，否则将被视为放弃奖赏资格（如有）。在此情况下本行就相关奖赏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2. Family+ 开户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推广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 b. 奖赏只适用于优越私人理财客户于指定时间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指定客户」）并完成指定要求，但不包括：
- 现时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或
 - 于开立Family+户口之月份起前十二个月内曾经持有单名或联名Family+户口之客户。
- c. 指定客户于成功开立Family+户口后的第二、第三及第四个月（「指定月份」）内须维持：
- 至少一个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即结余大于零）；及
 - 「全面理财总值」达港币1,000,000或以上。

指定客户	指定投资产品认购或保险产品成交累计金额（其中一项）	现金奖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有优越私人理财客户 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 	-	港币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 	港币100,000或以上 [^]	港币500

[^]指定客户须完成以下其中一项，而不可合并计算：

- 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或
 - 相关一份合资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折扣后）
- d. 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e. 本行将于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将有关之现金奖赏以港元存入指定客户名下之优越私人理财户口内，指定客户亦需于2025年9月30日仍然持有优越私人理财户口及Family+户口，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户口之级别，方可获享现金奖赏。
- f. 如指定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附加Family+户口，本行将以较先开立之Family+户口之开立日期为准，并以此计算所得之奖赏。
- g. 于获赠奖赏时，指定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有效之优越私人理财及Family+户口。倘指定客户于获赠奖赏时取消上述优越私人理财或Family+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私人理财户口，本行将保留权利从指定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已赠送之奖赏价值金额，而无须另行通知。
- h. 如有有关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有关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之条款及细则

- a. 奖赏只适用于指定客户（包括现有优越私人理财客户或合资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Family+户口。

时序表A - Family+ 开户奖赏：港币200现金奖赏

开立Family+户口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元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之条款及细则

- a. 指定客户（只包括合格客户开立/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户口后，须于同一个月内全新开立Family+户口。
- b. 指定客户须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指定日期」）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投资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 c. 「指定投资产品」为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经本行任何交易途径成功透过一般认购/转换服务及/或投资融资服务（户口号码尾数为388）认购及/或转换由本行代理之任何基金（但不适于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经SimplyFund户口（户口号码尾数为384）认购之基金、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货币市场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成功认购之结构性产品、成功买入之二级市场债券（但不适于所有经首次公开认购之债券）。
- d. 有关累积投资金额之阐述：
 - 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以港元计算，并只计算所有优越私人理财/Family+户口已完成交易的投资金额，任何已取消或未能成功之投资申请，均不会在釐定累积投资金额时被计算在内。如指定客户持有多个优越私人理财/Family+户口，指定投资产品之累积投资金额将作合并计算。如于指定日期内，所投资的指定投资产品之报价货币为非港元，本行将会按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由本行釐定之汇率将有关的投资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指定客户于指定日期内的累积投资金额。
 - 指定日期内，若指定客户之有关投资产品买卖或转换交易被本行全权釐定下定为次数过于频繁或持有期过短，本行有权于计算有关累积投资金额时拒绝计入相关交易。
- e. 优惠均按每个指定客户计算。每位指定客户最多可获享港币500元现金奖赏，并只可获享奖赏一次。
- f. 如有优越私人理财/Family+户口为联名户口，奖赏只适用于第一户口持有人。

时序表B - 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元现金奖赏（认购指定投资产品）

优越私人理财开户/提升及开立Family+户口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认购指定投资产品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有关Family+开户奖赏：港币500元现金奖赏（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之条款及细则

- a. 本优惠适用于推广期开始之前并未持有任何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的有效人寿保单，或并未向恒生保险递交并由恒生保险处理中的人寿保单的申请之指定客户（「指定保险客户」）。
- b. 受本条款及细则所限，指定保险客户须完成下列要求方可获得相关现金奖赏：
 - (i) 于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户口同一个月内以保单持有人身份透过分行/视像遥距投保方式成功申请任何一份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合格保单持有人」）；

- (ii) 相关保单必须在相关申请日之后 45 日内 (适用于保证受保及简易核保保单) 或 90 日内 (适用于全面核保及保费融资保单) 成功签发 (「合格保单」); 及
- (iii)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其后第三个月之最后一日或之前 (「指定日期」) 就相关一份合格保单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 (不论以月缴或年缴方式) 累计金额达港币 100,000 或以上 (折扣后)。

如果合格保单多于一份, 本优惠只计算第 b(iii)条中指定保险产品保费交易累计金额最高的合格保单。

时序表 C - Family+ 开户奖赏: 港币 500 现金奖赏 (完成指定保险产品交易)

优越私人理财开户/提升; 并 (i) 开立Family+户口; 及 (ii) 成功申请指定人寿保险计划 之日期 (包括首尾两天)	于指定日期内完成相关一份合格保单的指定保险产品交易累计金额达港币100,000或以上 (折扣后)	于指定月份内维持 (i) 港币1,000,000或以上「全面理财总值」; 及 (ii) Family+户口每月结余为正数	现金奖赏 发放日期
2025年1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4月30日	2025年3月份、4月份及5月份	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
2025年2月1日至28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5月31日	2025年4月份、5月份及6月份	
2025年3月1日至31日	由开户/提升至优越私人理财之月份起至2025年6月30日	2025年5月份、6月份及7月份	

- c. 指定人寿保险计划包括: (i) 「爱·人生」人寿保险计划、(ii) 「伴享人生」人寿保险计划、(iii) 「爱·生活」危疾人寿保险计划、(iv) 「显赫世代」万用寿险、(v) 「显赫尊尚」万用寿险、(vi) 「传承·高蓄」人寿保险计划、(vii) 「传蓄·飞恒」人寿保险计划、(viii) 「聚息通」人寿保险计划、(ix) 「爱与承」人寿保险计划及(x) 「爱与恒」多货币人寿保险计划。
- d. 趸缴保费之人寿保险计划并不适用本优惠。
- e. 任何指定人寿保险计划的无入账、已被取消, 或已被退款的投保申请, 均不符合作为本优惠中的合格保单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f. 受制于本优惠所述之条款及细则, 只有在冷静期届满并于相关现金奖赏存入时仍然有效的合格保单才符合本优惠资格。
- g. 任何最后被取消/退回或被发现为虚假之交易将被视为不合格交易及不适用于本优惠。
- h. 本优惠由本行及恒生保险共同提供。如遇有关本优惠之任何争议, 本行及恒生保险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并对所有人士具约束力。
- i. 恒生保险有权根据合格保单持有人及/或投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之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有关之投保申请。
- j. 除合格保单持有人、本行 (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 及恒生保险 (包括它的继承人及受让方) 以外, 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 (第三者权利) 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 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3.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优惠

认购相关投资产品专享高达港币10,000现金奖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投资涉及风险, 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新春贺年礼遇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投资涉及风险, 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wealthfocus。

4. 存入港股獎賞高達港幣12,000

優惠之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新證券客戶」指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stockoffer。

其他獎賞及禮遇之條款及細則：

5. 定期存款優惠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客戶經網上理財（包括恒生個人 e-Banking 及恒生 Mobile App）、本行分行或電話理財熱線以合資格新資金結餘設立定期存款，可享特優年利率。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瀏覽 hangseng.com/depositspromo5。

6. 「全面理財總值」增長及開立證券戶口免費股票獎賞

- a. 合資格客戶須於開立/提升至卓越私人理財當月後下一個月的最後一個曆日或之前完成以下事項，將可獲贈 10 單位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免費股票獎賞」）：
- (i) 達到港幣 100,000 或以上之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 (ii) 成功開立本行綜合戶口內之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戶口」）的客戶，而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於開戶前 6 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新證券客戶」）。如新證券客戶於推廣期內開立多於一個新證券戶口，則只有開戶日期最早的新證券戶口可享免費股票獎賞。
 - (iii) 所有新證券戶口持有人均須完成提交本地證券 – 客戶同意。

合資格客戶類別	指定「全面理財總值」增長金額	證券戶口	免費股票獎賞
合資格客戶開立/提升至卓越私人理財	HKD100,000或以上	開立新證券戶口及完成提交本地證券 – 客戶同意	10單位盈富基金

- b. 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只能獲享免費股票獎賞 10 單位（「免費股票」）。若為聯名戶口，則只有第一戶口持有人方可享有此優惠。
- c. 免費股票獎賞優惠由恒生銀行提供，惟請注意盈富基金（股份代號：2800）（「該 ETF」）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所管理，「該 ETF」的指數提供者、一名或多名參與經紀商及/或庄家現時亦包括匯豐集團的成員，請參閱該 ETF 的香港銷售文件以知悉當中可能會就該 ETF 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相關產品詳細資料，包括風險披露）。
- d. 另外，請注意與碎股交易有關的風險，包括就淨碎股沽出交易，可能出现可收回的股款少於應付之交易費用，客戶必須支付有關差額因而蒙受損失。碎股成交速度需視乎股票流動性及碎股股數而定。由於碎股指示是人工撮合，並沒有一個確定的碎股與整手成交的價差範圍，有關指示所需的處理時間會較長及不保證必定可成交。一般情況下，碎股成交价會較整手股數成交价低多個價位。此外，本行可能僅透過本行可不時指定的數間經紀商當中之二為客戶獲取報價並執行碎股交易，同時本行將會考慮到與客戶的交易相關的最佳執行因素、顧及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
- e. 本行將以相關合資格客戶的名義在二手市場（香港聯交所）發出指示購買此免費股票，並於開立/提升至卓越私人理財當月後第 4 個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至該合資格客戶的新證券戶口。此類指示將在相關月份的證券戶口月結單中顯示為購入交易。
- f. 相關合資格客戶不需要就此免費股票購入交易支付證券交易費用（「證券交易費用」）：包括經紀佣金、證券保管費（由存入當月起豁免 6 個月）、購入證券存入費、代理人服務費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費用如交易征費、印花稅及交易費、經手費、證管費等。

- g. 此推广及免费股票奖赏优惠并不代表，亦并不构成本行之任何投资建议，而本行并无考虑任何客人之个别情况。投资者涉及风险。对于此免费股票之价值会否产生亏损/盈利，概不保证，亦不作任何陈述。客户于日后进行任何投资决定前，须根据投资目标、投资经验、财政状况及特定需要等情况而作出投资决定；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 h. 请注意，关于存入至相关合格客户证券户口的免费股票，客户仍需缴付证券户口相关的费用和收费，包括与其持有的证券有关的证券保管费（以上 f 段提及的 6 个月豁免到期后将按每个账户收取）及就后续此免费股票相关之证券交易或转仓支付相关之证券交易费用、过户费及资本增值税等。有关本行之证券服务之户口收费详情，请参阅恒生银行网站 > 投资 > 证券服务 > 证券服务收费。
- i. 完成以上 a 段列明之指定项目的时间以本行之纪录为准。本行将根据本行持有的纪录确定客户参与免费股票奖赏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以本行的记录为最终决定。
- j. 每位可获得免费股票奖赏的合格客户必须维持为有效的优越私人理财客户/户口、新证券户口及「本地证券 – 客户同意」，直至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倘可获得免费股票奖赏的合格客户于免费股票存入新证券账户时已取消相关优越私人理财户口或转换为非优越私人理财户口或以任何情况没有维持为有效的优越私人理财客户，本行将保留权利从合格客户于本行开立之任何户口扣除相等于免费股票奖赏价值之金额（由本行参考此免费股票于相关日期/时间的市场价值自行决定），而无须另行通知。
- k. 如果因任何原因本行无法提供该免费股票作为此优惠之奖赏，本行保留权利随时以其他奖赏代替该免费股票，恕不另行通知。替代奖赏的价值或性质可能与此条款及细则列明的该免费股票不同。

7. 基金相关优惠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fund。

基金转入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tion。

8. 网上投资服务认购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invpromo。

9. Family+ 投资产品优惠

0%基金认购费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投资涉及风险。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fundoffer。

10. 證券服務優惠

卓越私人理財客戶0.2%買賣港股優惠

優惠將于客戶成功晉升成為卓越私人理財客戶後的下一個曆月的第7個交易日起或證券戶口開戶日的下一個曆月的第7個交易日起生效（以較後的日期為準）。投資涉及風險。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本行網頁>銀行服務>戶口服務>卓越理財>卓越私人理財。

買賣港股/A股/美股\$0佣金及其他優惠

證券服務各項優惠之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新證券客戶」指新證券戶口之所有戶口持有人須于開戶日前6個月內未曾持有任何本行證券戶口（個人/聯名）。投資涉及風險，優惠附帶條款，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stockoffer。

11. PayDay⁺ 優惠推廣

PayDay⁺ 優惠推廣期為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2月28日，受條款及細則約束。有關 PayDay⁺ 客戶之資格定義及 PayDay⁺ 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payrolloffer3。

12. 保險計劃優惠

12.1 人壽保險計劃優惠（指定人壽保險計劃）

- a. 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lifeinsurance。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 a. 「易入息」延期年金計劃（100%全保證）、「易安康」癌症保障計劃及「易安逸」人壽保障計劃之優惠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附帶條款，請注意相關產品及信貸風險，早期退保或會招致損失。請注意「易入息」延期年金計劃（100%全保證）可作稅務扣減之保費為扣除任何推廣優惠（如折扣、保費豁免等）後所支付的淨保費，實際稅務利益會根據閣下自身的狀況（如薪金收入、應評稅利潤等）而有所不同。請致電2998 8038查詢詳情或請瀏覽 hangseng.com/ins-discount。此計劃由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承保。

12.2 一般保險計劃優惠

優惠及保險計劃受條款及細則約束，請注意相關產品風險。推廣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請瀏覽：hangseng.com/gi1。請致電專線（852）2998 9888 查詢詳情及索取有關優惠碼。

13. 外幣兌換優惠

推廣期由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3月31日。適用於兌換指定貨幣并同时設立一星期或一個月定期存款，及須同时符合指定交易金額。上述年利率優惠乃根據本行2025年1月2日公布的年利率計算，僅供參考。年利率或會因应当時市場情況而有所更改。優惠附帶條款及細則，詳情請向本行各分行職員查詢或瀏覽 hangseng.com/forexoffer。

14. 恒生卓越理財多貨幣Mastercard®扣賬卡®優惠

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請瀏覽 hangseng.com/mcy_debit。

15. 恒生卓越理財 World Mastercard® 優惠

迎新獎賞之推廣期至2025年6月30日。全新信用卡客戶須于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5,000，可獲\$700 + FUN Dollars。現有信用卡客戶須于新卡發出之日期後60日內累積簽賬滿HK\$5,000，可獲\$300 + FUN Dollars。迎新獎賞不適用於現

在及/或过往紧接申请日期前12个月内曾持有任何恒生优越理财World Mastercard之主卡客户。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恒生银行网页：hangseng.com/psewmc。

16. 恒生优越私人理财礼遇

生活礼遇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 hangseng.com/prestige-private/privilege。

17. 「亲友推荐赏」推广优惠

优惠推广期由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附带条款，详情请向本行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 hangseng.com/mgm1。

人寿保险计划

以上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各项人寿保险计划之详尽内容、条款、规定及不保事项，请参阅有关计划之宣传手折/单张并概以保单为准。相关产品风险，请参阅产品小册子。上述人寿保险计划均由恒生保险有限公司（「恒生保险」）承保。恒生保险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授权经营，并受其监管。本行为恒生保险之授权保险代理商，而有关产品乃恒生保险而非本行的产品。如阁下于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保险产品交易时与本行产生合资格争议（定义见有关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职权范围），本行将与阁下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则请阁下与恒生保险直接解决。

一般保险计划

以上一般保险保障计划（「本计划」）由安达保险香港有限公司（「安达保险」）承保，该承保公司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并受其监管。安达保险保留最终保单批核权。本行已于保险业监管局注册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FA3168）及获安达保险授权分销本计划。本计划为安达保险而非本行之产品。投保本计划须向安达保险支付保费，安达保险会向本行就销售本计划提供佣金及业绩奖金，而本行目前所采取之销售员工花红制度，已包含员工多方面之表现，并非只着重销售金额。

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对于有关产品的保单合约条款、核保、理赔及保单服务的任何争议应由安达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以上乃资料摘要，仅供参考之用。有关产品特点、条款、规定、不保事项及相关产品风险之详情，请参阅保单条款。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政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与指数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追踪误差风险：概不能保证相关基金的表现将与相关指数的表现完全一致，相关基金须支付之收费及支出、有关投资组合重整的时差、相关基金购入或出售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有关购入或出售时的市场情况、所使用的指数追踪策略或金融衍生工具等因素，将影响该基金相对于相关指数的表现。
- 被动式投资风险：当市况逆转时，基金经理没有任何酌情权拣选个别股票或进行防御。故此，就任何相关指数的下跌，将引致相关基金的价值相应下跌。相关指数的成份可能会改变及现时组成相关指数的股份随后可能会被除牌，及后亦可能会有其他股份加入成为相关指数的成份股。
- 集中风险：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特定行业或一组行业或单一国家/地区。相关基金之表现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之表现，相关基金可能相对一般作广泛投资之基金而较为反复，因为相关基金较容易受相关单一或特定行业或市场不利情况所影响。为了反映相关指数之成份股之比重，相关基金的投资可能会集中在单一或数只成份股。相关指数及基金的表现或会因一只或数只相关指数成份股的价格波动而受到重大影响。

投资于债券基金须承受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金所投资之债券的发行人的信贷/失责风险、利率风险及流通性风险等。

结构性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结构性产品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某一结构性产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结构性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投资目标后，该结构性产品是适合阁下的。结构性产品被界定为复杂产品，投资者应谨慎行事。结构性产品的市值可能出现波动，投资者可能损失其全部投资款项。因此，准投资者在决定投资结构性产品前，应确保其了解结构性产品的性质，并细阅结构性产品的发售文件所载列的风险因素，并在有需要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倘若阁下购买结构性产品，则阁下乃倚赖结构性产品的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流通量风险 – 结构性产品乃为持有直至到期而设计。阁下可能无法在到期前出售阁下的结构性产品。倘阁下试图在到期前出售结构性产品，阁下收取的金额可能远远低于阁下就结构性产品支付的投资金额。
- 阁下倚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的信用可靠性 – 结构性产品构成发行人的一般无抵押非后偿合约责任。当阁下购买结构性产品，阁下将倚赖结构性产品发行人而非其他人士的信用可靠性。根据结构性产品的条款及细则，阁下对挂钩资产的任何发行人并无任何权利。倘有关结构性产品发行人变成资不抵债或违反其于结构性产品项下的责任，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全部投资。
- 并不等同于投资挂钩资产 – 投资结构性产品并不等同于投资挂钩资产。任何挂钩资产的市价或水平变动未必会导致结构性产品的市值或阁下的潜在收益或亏损出现相应变动。
- 发行人可以提前终止投资。这可能会对结构性产品的回报/派息（如有）产生负面影响
- 结构性产品并无于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不受投资者赔偿基金保障。
- 在进行任何投资之前，投资者应 i) 阅读并充分理解有关结构性产品的所有销售文件以及其中的所有风险披露声明和风险警告; ii) 根据阁下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做出投资决定，并在有需要时及在投资前咨询阁下的专业顾问。

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风险披露声明：

- 债券/存款证乃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于债券/存款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债券/存款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债券/存款证是适合阁下的。阁下的中介人有责任确保阁下明白本产品的性质及风险，并确保阁下有足够的财力承担买卖本产品的风险及潜在损失。
- 债券并非存款，并不应被视为传统定期存款的替代品。
- 存款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 购买债券/存款证的投资者须承受债券/存款证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的信贷风险。概不保证发行人/担保人违反还款责任时会获得保障。在最坏情况下，倘发行人及担保人（如有）未能于到期时履行其各自在债券/存款证项下的还款责任，阁下可能会损失全部投资款项。

- 人民币并非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因此，投资者买卖以人民币计值的债券和/或存款证将要承受额外风险（例如货币风险）。
- 以上并非详尽的风险因素清单。请参阅相关债券及存款证买卖服务资料单张项下风险因素一节，以了解适用于债券及存款证的其他风险因素。
- 此资料仅并不构成，亦无意作为，也不应被诠释为专业意见、要约、招揽或建议投资于债券或存款证产品。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债券或存款证产品之价格可升亦可跌，而所呈列的过往表现数据并不表示将来亦会有类似的表现。投资者须了解不应只根据此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因此，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投资者应考虑该投资是否适合其本身，包括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务状况、承受能力的风险、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详细阅读相关产品之销售文件及条款细则（包括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行并未就此资料所提供的任何一般金融及市场资讯、新闻服务和市场分析、预测及/或意见（「市场资讯」）的公平性、准确性、时限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以及该等市场信息所依据的基准作出任何明文或暗示的保证、陈述、担保或承诺，亦不会就使用及/或依赖此资料内所提供的任何市场信息而负责或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投资者须自行评估此资料、预测及/或意见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充足性，并作出彼等为该等评估而认为必要或恰当的独立调查。本行并无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资是否适合或切合任何个别人士的情况作出任何声明或推荐，亦不会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更特息」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更特息」投资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有关重要资料概要、章程以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应注意此产品并不保本及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产品收益只限于其存款利息面值。投资者之本金及利息将以存款货币与挂钩货币两者中相对贬值者支付。投资者须承担由货币贬值引致的潜在亏损，而亏损亦可能相当重大。如此产品于到期前提取，投资者亦须负担所需之费用。此等亏损及费用可能减少是项「更特息」投资存款之利息收益及本金。投资者应就其需要咨询专业意见。有关此产品章程可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分行索取。
- 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投资者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更特息」投资存款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保本投资存款之风险披露声明：

- 此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保本投资存款，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的。投资者于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参阅有关投资类别之重要资料概要、有关条款表、条款及章程以及风险披露声明。
- 投资者应注意此产品有别于普通定期存款，故不应被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
- 此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及不会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 投资于此产品须承受本行的信贷风险。
- 人民币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外汇管制，故投资者投资于涉及人民币的保本投资存款将要承受人民币的货币风险。

结构性票据之风险披露声明：

- 结构性票据涉及衍生工具及被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之《网上分销及投资咨询平台指引》及《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界定为复杂产品；于有关复杂产品的事项上，投资者应谨慎行事，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应于作出投资决定前咨询独立专业顾问。
- 部分结构性票据提供最低回报及持有结构性票据至到期时保本。在做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你亦应仔细阅读结构性票据发行文件中列出的风险因素。
- 本宣传品的资料仅供参考，且不是也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它不构成任何要约或招揽认购，交易或赎回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如果你有任何疑问，你应该寻求独立的专业意见。
- 本宣传品所载资料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香港监管机构审核。

有关证券投资服务之风险警告：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

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仔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盈富基金的风险披露：

- 盈富基金为交易所买卖基金，旨在提供紧贴恒生指数（「指数」）表现之投资回报，惟其回报可能与指数出现偏差。
- 投资涉及风险，包括集中投资于指数成份公司的股份的风险、指数的表现、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风险，投资于香港上市的股票的相关风险，以及双币柜台风险。投资者可能损失部份或全部投资额。
- 由于盈富基金的费用及开支、市场流动性及经理人采取的追踪策略，盈富基金的回报可能与指数的回报出现偏差。
- 盈富基金的交易价格可能与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不同。

- 盈富基金可能不适合所有投资者，故投资者不应只按照本网站进行投资。在作出任何投资前，投资者应细阅盈富基金销售文件包括所有风险因素、考虑产品的特点、投资者本身的投资目标、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及其他因素，并适当地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不保证盈富基金的表现、每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以及经理人和信托人各自对义务的履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并不保证或担保盈富基金会达到其投资目标。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如将外币兑换为其他货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如需在定期到期后将外币兑换回其他货币（包括港币），存款额可能因当时外币汇率之变动而出现利润或蒙受亏损。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此宣传品未经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审核。此宣传品所包含的信息祇供一般资料及参考之用，不拟提供作为专业投资或其他意见。此不拟构成投资决定的基础。阁下不应只根据此宣传品所包含的资料和服务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之前，阁下应先考虑自己的个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目标，及应考虑产品投资的性质、条款以及风险。阁下需要时应寻求适当之专业意见。

此宣传品不拟提供，亦不应被视为或依赖为提供法律、税务的意见或投资建议。